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187002001

招　　标　　人：徐州陆港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正信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章)：

2024 年 8 月 16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投标截止时间 3
6.资格审查 3
7.评标方法 3
8.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其它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解释权 2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5
2.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附件 A 29
附件 B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3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3
3．其他说明 86
第六章 图纸 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投标函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授权委托书 9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96
拟分包计划表 9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98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已由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以**徐港行审投备[2023]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陆港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陈琵路以北、智造五路以东；

2.1.2 建设规模：新建园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总规模1万m3/d，其中一期项目土建工程按照0.5万m3/d实施（进水泵房及公辅用房按1万m3/d），设备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0.25万m3/d，第二阶段 0.25万m3/d（本次招标设备安装只针对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调节池、事故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AOAO生物反应池、加药间、中进周出二沉池、回流污泥及剩余污泥泵池、高密度沉淀池、中间提升泵房、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臭氧催化氧化接触罐、臭氧制备间、液氧站、变配电房、鼓风机房、加药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机修间及仓库、附属用房等建构筑物及长约1.3km尾水管道。

2.1.3 合同估算价：项目总投资约12000万元，本标段合同估算价约5659.21万元；

2.1.4 工期要求：27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土建、电气、设备安装、综合管网、道路、绿化、围墙及大门等所有施工任务及联合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除外。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 (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投标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大于 4500 万元且规模大于 0.4 万 m3/d 及以上的新建污水处理厂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三者缺一不可，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其中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内容、规模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中注明的为准，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提供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注：1、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上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

（2）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7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3.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选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4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合格制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其它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特别提醒：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招标人：徐州陆港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正信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淮海国际港务区时代大道 7 号淮海陆港枢纽中心　　地址：徐州市青年路173号益丰大药房楼上

联系人：陈旭　　联系人：许情情、张宇辰

电话：0516- 85788407　　电话：189134627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陆港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时代大道 7 号淮海陆港枢纽中心 联系人：陈旭 电话：0516-857884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徐州正信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青年路173号益丰大药房楼上 联系人：许情情 电话：1891346275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陈琵路以北、智造五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2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以熟知现状条件。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现状条件”，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如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为充分了解“现状条件”，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招标人索赔的理由。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答疑澄清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56592077.40 元； 其中：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2295000 元。 **所有高于控制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8）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9）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注册建造师证书； （5）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6）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7）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银行保函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拟分包计划表（如有，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7）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8）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内容。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书、☐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5575**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____无____。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____无____。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后另行提供纸质标书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必须一致）； 2、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 6、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6.4	履约保证金	有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定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招标。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者银行保函（需支持网查）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 7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需由招标人确认，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保函。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部门/电话：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规划建设部 电话：0516-857886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壹正肆副；胶装成册；提供正本壹套、副本肆套以及贰份后缀名为.nJ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形式）。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盖章，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10.5 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由中标人在打印《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6 低于成本报价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7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0.8 提醒

1、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0.9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板中使用模拟解密工程，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 、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 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3">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1.评标入围方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20 家时全部入围；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采用方法二（低价排序法）作为本工程的评标入围方法；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含）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G1 值取值范围：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 值取值范围：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td></tr>
<tr><td colspan="3">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2.1</td><td rowspan="3">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4">2.2.2</td><td rowspan="4">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able>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徐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见招标公告第 3.6 项规定，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动态核查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查询网址：“https://zhfwpt.jsszfhcxjst.jiangsu.gov.cn:12443/ms/admin/#/open/dthc-list”，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资格审查结果报告的组成部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1、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2、远程参与开标会有诚信承诺书，填写完整，签章齐全。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三；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注：　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不同投标人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在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1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陆港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陈琵路以北、智造五路以东。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港行审投备[2023]54 号 。

4.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工程内容：新建园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总规模 1 万 m3/d，其中一期项目土建工程按照 0.5 万 m3/d 实施（进水泵房及公辅用房按 1 万 m3/d），设备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 0.25 万 m3/d，第二阶段 0.25 万 m3/d（本次招标设备安装只针对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调节池、事故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AOAO 生物反应池、加药间、中进周出二沉池、回流污泥及剩余污泥泵池、高密度沉淀池、中间提升泵房、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臭氧催化氧化接触罐、臭氧制备间、液氧站、变配电房、鼓风机房、加药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机修间及仓库、附属用房等建构筑物及长约 1.3km 尾水管道。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土建、电气、设备安装、综合管网、道路、绿化、围墙及大门等所有施工任务及联合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除外。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7.承包范围说明：

7.1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行国家规范确定的施工范围完成工程建设。

7.2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评估此类风险，同意发包人无义务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1）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2）发包人变更工程规划类型；

（3）发包人减少工程施工体量。

（4）发包人约定的通水、调试等关键节点的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30天并导致工程竣工工期迟延的;

（5）总工期迟延超过合同工期60天的。

7.3 如发生7.2条约定的情形之一，且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同意继续履行的部分，发包人无义务对承包范围调整支付任何赔偿、补偿，并按调整后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不同意继续履行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由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该部分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不予计取。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方进场施工部分的工程造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以监理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工期说明

上述工期包括人员进场、临时设施搭建、施工准备、建筑物脚手架拆除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时间。承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不得延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行业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等级并完成当地政府质监部门备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含税价）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承包方式说明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图纸、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地区周围环境、地质情况、回填状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明确掌握。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材料检验试验、主体结构检测费、调试、验收、样品、水电费、措施项目（已完、未完工程及设备冬雨季保护措施费和成品保护费）、其他项目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预算包干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项因素（除政府规定须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市场价格变动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等。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以外保险费、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排污费、环保噪音费等）、税金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贰_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发包人加盖公章、承包人加盖公章及承包人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等相关方确认的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材料堆放场、施工营地、渣土车临时停车场、钢筋加工厂、仓库、拌合场及骨料存放场及其他临时占地，以及施工红线以外可能占用的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确定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驻地的临建场地、机械设备停放场、构件加工制作场地、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施工工作面、文明施工围挡、临时占路、占公共用地等。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通水日期：指主要工艺路线的构筑物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全部完工，具备通水条件（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项目合同约定为准）的日期。

1.1.4.9 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日期：指以下 5 个条件全部满足的日期（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1）构筑物工程、安装工程等全部验收合格；

（2）设备单机试运转合格；

（3）管道及泵站应能够连续出水，出水管道应具备向外排水能力；

（4）外部供电能满足联合试运转的负荷条件，及厂内各变压器具体用电负荷；

（5）电气设备和自控系统应达到控制用电设备的条件。

1.1.6 其他

1.1.6.2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约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当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前述文件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规范及标准，图纸中未明确则执行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性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及强制性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建议，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承包人提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专家论证、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矛盾或约定不明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14 日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图纸及资料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经施工图审查合格满足施工要求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电子版图纸与纸质版图纸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资料保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双方同意保密及竣工图纸编制等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开工前 7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专项施工方案等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时间为图纸下发后 14 个工作日；各专项施工方案（已批复/论证完成）提供时间为各分项工程实施前 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纸质版文件，并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提供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及电子版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意见后 14 日内。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经审定或批准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竣工图纸、专业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

其他约定：竣工图纸编制等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监理人、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为满足施工需要而确定的红线范围和临时占用范围（以批准的临时围挡范围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明显算数错误外，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包括对监理工作的检查监督）；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并最终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及现场签证。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3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解决。

2.4.3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发包人仅提供发包人现有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有义务进行进一步核实。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发现未知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上报并制定应急施工方案，承包人未及时上报或野蛮施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是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 10%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0%支付担保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须编制详细的可供监理检查的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包含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岗证、资格证的特殊工种人员）、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承包人与分包人现场配合事项、成品保护措施等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档案馆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开工条件的资料、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验收报告、合格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电子版）、移交清单、符合质监部门、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等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项目所在地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提供份数之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之后 28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政府和发包人资料归档及备案文件、制度等相关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施工作业，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行协商沟通，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生活。因施工作业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②承包人应协助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征拆、障碍物移除、管线迁移等工作内容，如因承包人拒绝配合或行动迟缓给发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承包人须保证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所有指示能及时传送至施工现场和各分包人及供货单位执行。

④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人身伤亡或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⑤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⑥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以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⑦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财评预算、结算的报批、审计等相关工作。

⑧承包人不得因材料认价、专项工程认价等事项未确定为由而停工，如因上述原因发生停工或造成实质性停工的事项，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停工日期以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为准），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⑨按照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政策性文件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工程施工建设专门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技术人员及施工队伍应满足本项目工程技术、安全、质量及工期进度上的各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工程。

承包人应配备专人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本项目各业务流程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管理、领导项目经理部的全面工作，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工程管理需要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资质及工作经验。承包人应出具授权委托，明确项目经理授权权力行使范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内补齐手续及资料，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 7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罚款、赔偿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获得同意，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未经同意请假，每次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虽经同意请假但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将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 3.2.3 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部施工人员进场后 7 日内，须报监理人审批。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6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撤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否则承担6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将承担6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撤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并获得同意，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未经同意请假，每次支付6000元违约金；虽经同意请假但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6000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出现事故以后将造成灾害或严重影响工程功能和效益的建、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签订分包合同后7日内向发包方提供分包合同副本。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程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对于承包人应支付的分包款项，如承包人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延迟支付应付分包款项超出90天或发生分包人向承包人追讨欠薪等重大负面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款项直接支付分包人，发包人在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即可从承包人的款项中相应扣除。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应明确由发包人选择的专业分包付款额，承包方收款7日内完成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并向发包方提供支付凭证。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采用电汇或银行保函，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保函开具银行需要调整格式，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需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履约担保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和本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控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出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或签发开工报告；确认承包人提前和/或延长合同工期；发出工程变更指示；对承包人编制或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安全施工生产保障体系、应急预案和工程进度计划作出确认；对承包人发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发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作出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发包人重大利益的行为或进行本合同条款其他部分载明的、需发包人事先批准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变更、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2）审核工程（进度）计量支付证书；

（3）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发验收证书或接收证书。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监理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除发包人另有明确之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工作往来均先经过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发往发包人或承包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图纸、变更通知（设计变更、监理通知、发包人联系函等）、技术交底及规范完成工程施工，其施工质量应符合规范及协议书中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2）承包人应保证自行采购供应给发包人的材料、设备是全新及未使用过的，其质量应符合规范及协议书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其它缺陷。

（3）如果存在与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质量缺陷，或存在有可能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其它质量问题，即使承包人所交付的材料、设备与所封存的样板相一致，承包人所交付的材料、设备仍属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修复或更换，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所有责任。

（4）如因市场原因，需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或合同规定生产厂家以外的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核；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擅自使用的，视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施工过程中，与施工项目内容相关的所有规范条文，无论是否为强制性条款，承包人均需严格遵照执行。

（6）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后实施。

（7）如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及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缺陷责任期延长至少 12 个月。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改建或者拆除和重新施工，或者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未完成修理、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减少支付工程款或者解除合同，且仅根据合同与承包人就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退场指令后 10 天内完成退场，而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 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标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在相应文件中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方能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按上述程序验收。如承包人未报验收便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本工序视为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改建和返工，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并提供便利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合格，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责任。检查检验合格后，如再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返工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交付前施工现场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发包人代表或雇员及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也不承担承包人因施工造成的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

（3）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等责任）。此外，发包人还将给予承包人合同总价 5%的处罚。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安全人员配备

承包人专职安全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相关要求，且必须经过发包人面试通过后上岗。

（2）大型机械设备

承包人在选用塔吊时，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a. 630kN.m 以下（不含 630kN.m），应选用出厂 5 年以内设备。

b. 630～1250kN.m（不含 1250kN.m），应选用出厂 10 年以内设备。

c. 1250kN.m 以上，应选用出厂 15 年以内设备。

塔吊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书，否则禁止使用。

（3）安全配合管理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红线要求，若存在不配合或不及时整改等情况，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发包人指定单位代为整改，代为整改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确认后的全部费用或在发包人应付款中进行扣除。

（4）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需按照国家部委要求《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包括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按紧急预案执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未履行安全义务或上述群体事件是由承包人引起的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交。

承包人在工程期间应为整个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和设备。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前应及时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 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印发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房屋建筑、地铁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城管办发〔2018〕9 号）、《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5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9〕95 号）、《关于市区建筑工地扬尘（噪声）监测等数据直接接入徐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4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等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

须符合严格落实，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施工现场要做到“六到位、六不准”，即：围挡到位、硬化到位、覆盖到位、喷雾到位、保洁到位、公示到位；不准车辆带泥离场、不准高空抛撒颗粒物、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不准现场堆放裸土。工期超过 6 个月(含)工程造价超过 1000 万元的工地，施工现场应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和数据共享，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 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经查实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1）在现场管理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2）在区级检查评比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3）在市级及以上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计入合同价款中，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支付。因承包人未按要求采取安全文明措施，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直到整改达标。同时，针对现场习惯性违章、违反红线或图册强制性要求、拒不配合发包人安全管理指令、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不足、隐患整改不力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每次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包含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岗证、资格证的特殊工种人员）、对本工程技术难点及施工难点具体控制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防止扰民和民扰的措施、风险应急措施，度汛方案等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人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项目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本条款中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关于加快进度的通知及要求不能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本合同暂估总价金额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公式：合同总价金额×0.2‰×延误天数，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另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暂估总价 3%，当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 3%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且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材料设备运到现场后，承包人负责安排适当通道及卸货位置，并在到货后及时组织卸车、验收，如发生二次倒运，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接收后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材料设备损坏、丢失、灭失等，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如有，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但如果承包人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承包人需对此进行的矫正且不构成工程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清单缺漏项及新增项目工程定价原则如下：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结算。当变更项目在清单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综合单价时，该项属于增加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低的报价进行结算，该项属于减少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高的报价进行结算。

（2）当合同中已有类似此部分的综合单价（即工程分部的工艺及耗用人工、辅材、机械都有相同于已有的工程分布，仅主材变更的），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后（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计取相应的规费及税金，其他费用均不调整）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计算。

（3）当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的，则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2.3.1 条款约定编制全费用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及政府审计确认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②)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③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工程签证，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3)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4)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现场签证执行。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为由发包人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的工程代建方)、跟踪审计、施工单位共同签字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

5)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与进度款同比例扣回，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计量，但不得超过图纸计算工程量。隐蔽工程量计量必须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联合一致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承包人按月报送已完工程量，发包人次月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审定的已完工程量（不含甲供材料、设备费，如有）的 70%减去应扣减金额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扣减金额包括且不限于代发的农民工工资、水电费、违约金及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金额的 80%。

（3）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双方认可的审定结算额的 97%。

（4）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在承包人工程无质量问题或已经承担质保责任且无违约的前提下按专用条款第 14.4.2 条约定期限一次性无息结清给承包人。承包人可提供质量保证金同等额度保函，确保缺陷责任期内保函有效。

（5）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且银行承兑汇票比例不低于 50%。

（6）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确保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劳务、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应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发票真伪经发包人验证不合格，发包人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执行，当国家政策变化造成税金变化时，仅相应调整税金额度，不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款。

（7）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月完成工程量相应进度款的 20%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施工单位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成并报送发包人后 7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时，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清洁标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通水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3）带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工艺路线通水的，承包人应全力配合，确保构筑物、设备、管道无漏水、渗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通水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通水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承包人应全力配合，确保污水、污泥处理设备联合试运转连续、稳定、过程符合设计及设备技术文件要求，运行指标达到工艺要求。

带负荷联合试运转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带负荷联合试运转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带负荷联合试运转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30 天内退场，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场，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需要赔偿发包人人民币拾万元，如导致发包人对其他方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全部赔偿。

承包人退场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彻底清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承包人竣工结算款中扣除，无需得到承包人确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延期提交，结算审核时间相应延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并满足审计部门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定案后 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定案后 9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后 60 天内，发包人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承包人未按约定要求提交上述材料和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负责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维修、更换、返修缺陷设备或工程。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该缺陷设备或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自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维修、更换、返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问题处理完毕，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其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述情况，视为承包人放弃本项目工程施工，为承包人根本违约：

①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其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开始建设工程日期后60个日历天内开始建设工程；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等相关事件结束后90个日历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④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从项目现场撤走全部的工作人员；

⑤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⑥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⑦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内容大概更改“不得挂靠等详细表述”）

（2）因承包人没有缴清规费，影响项目推进，发包人可代缴此部分费用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按专用条款“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3）若承包人存在恶意索赔、虚报产值、恶意结算、农民工上访等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①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修复并重新组织验收，经修复并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回不合格部分工程的已付款。承包人除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②承包人违规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发包人书面解约通知到达承包人时起即解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需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 万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10 万元/次，特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20 万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③承包人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就偷工减料或者擅自更换品牌的材料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品牌价格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等事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有关民扰及/或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及工期内，不予调整。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未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此导致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行政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监理，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重大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⑥承包人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除应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使用不合格设备的，除应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⑧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除应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应当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

（2）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条下第（1）、（3）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发包人为继续完成本工程的需要，有权自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

同之日起派员进驻施工场地，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施工，有权暂扣并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3）承包人出现实际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进度 50%，或者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群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责任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其自有人员、劳务人员、分包人员等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通知发包人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陆港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____5___为年；

3．装修工程为____2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2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2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2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附件 10：

10-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价格参照徐州 2024 年第 7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合理计入，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83 号文件，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4、本工程措施项目费，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5、投标单位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并已考虑检验检测、施工技术措施、保修期内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在施工组织设计及报价中充分体现。

6、除高可靠收费外，其余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启动费、用电通道、负控费等，均是含税价），无论投标人在报价时是否包含此项费用， 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本项目涉及过路穿线（穿管）、破路、破绿及恢复，以及须办理的施工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7、招标人在适宜的时间下发开工令，招标人有权调整施工节点，要求分段施工，投标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因工期因素调整中标的投标报价。

8、投标人须牵头组织本供电工程整体验收，如在招标人整体竣工验收前未能及时牵头组织验收合格且未能及时完成正式送电，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予以赔偿。

9、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如发现投标单位存在非正常不均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对中标价中分项单价具有明显偏差的项目进行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10、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纠纷，有序和谐施工，因此对己方的影响以及相关的费用视为已含在报价中。

11、检验试验费：因本工程需要所做的全部检验、试验及检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 “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编制依据

3.4.1 本工程清单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定额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

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定额勘误、江苏省 2007 年发布的《江苏省仿古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及定额勘误；

取费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 配套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文）及有关文件规定，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文件[2021]第 16 号公告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公告。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文件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税金）。

3.4.2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83 号文件。

3.4.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材料价格参考 2024 年第 7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参照市场材料参考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4.4 规费计算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

3.4.5 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按 9%计算。

3.5 其他补充说明

无

第六章　图纸

（电子版，投标人自行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以投标现场勘察情况为准　。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　以投标现场勘察情况为准　。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 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招标编号）___的___（工程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_____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 ”对应模块中。（下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友情提示：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 ”对应模块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友情提示：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 ”对应模块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备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 ”对应模块中。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企业安全条件**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5	**业绩要求**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3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6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5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投标保证金**	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其他内容	
9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10	**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有诚信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1	**动态核查**	参照招标公告 3.7 条	查询网址：“ https://zhfwpt.jsszfhcxjst.jiangsu.gov.cn:12443/ms/admin/#/open/dthc-list”，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资格审查结果报告的组成部分。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